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立將上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丞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當事人與被告曹碧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